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 承辦人: 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tps://documents.com/https://documen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訂

主旨: 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(113

年1月修訂版)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圖卡版)」(113年1月)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 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

路徑:政策與業務-培訓考用處-差勤獎懲),請多加

利用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

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